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公共楼宇综合组团（二）项目勘察

标段编码：JBFJ2600223-01K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5-1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7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5
第三卷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封面	83
目录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一）投标函	85
（二）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二、授权委托书	89
三、联合体协议书	90
四、投标保证金	9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1
五、费用清单	92
六、资格审查材料	93
（一）基本情况表	93
基本情况表	9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3
（附件）企业资质	93
（附件）企业证书	93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4
近年财务状况表	94
（附件）财务状况	9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6
（五）信誉资料表	97
信誉资料表	97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7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7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8
（附件）基本信息	98
（附件）资格证书	98

(附件) 社保	98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9
主要人员简历表	99
(附件) 基本信息	99
(附件) 资格证书	99
(附件) 社保	99
(附件) 业绩	99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0
七、勘察纲要	101
八、其他资料	101
第七章 其他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公共楼宇综合组团(二)项目

勘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600223-01K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公共楼宇综合组团(二)项目已由教育部以(项目审批文号:教发函[2025]2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农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农业大学。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2.2 招标范围: 根据工程勘察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如需)、施工勘察等。根据设计院提出的总体规划图,对该工程进行详细、施工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对场地进行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管线探测等;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与勘察相关的所有后续服务和配合工作。

2.3 服务期限: 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73,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26510平方米,本项目地面建设两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45100平方米。其中实验教学中心地上建筑面积为24900平方米,地上6层,建筑高度为31.2m,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耐

火等级为地上一级；食堂A地上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5.9m，属于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耐火等级为地下一级，建筑面积为10200平方米。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具有单体建筑面积24900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3）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6)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 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9) 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1-（6）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9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22.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 26.00 分 投标报价: 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 (招标代理) 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自2021年5月1日 (含) 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27万元 (含) 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每提供1个得3分, 最多得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金额均以勘察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3.00)	自2021年5月1日 (含) 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以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27万元 (含) 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每提供1个得3分, 最多得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金额均以勘察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在本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 否则不予认可。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岩土工程勘察人员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工程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试验测试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2.00)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类）的得1分，具备安全员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类）与安全员证书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3.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阐述完整。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实施方案 (0~4.00)	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p>勘察项目组织机构及投入机械设备 (0~4.00)</p> <p>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处理 (0~3.00)</p> <p>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 (0~3.00)</p> <p>勘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0~3.00)</p> <p>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3.00)</p> <p>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3.00)</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p> <p>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企业奖项 (0~2.00)</p>	<p>2021年5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限评1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取最高奖项）。</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73000元。

(2) 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

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

(4)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5)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评标办法中2.2.4(1)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以上评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9.6异议的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农业大学；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25-84395896；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人：吴有进；电话：19895869599；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605室；

异议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人：	吴有进
电话：	025-84395896	电话：	18751859996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5-84395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系人： 吴有进 电话： 1875185999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公共楼宇综合组团（二）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26510平方米，本项目地面建设两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45100平方米。其中实验教学中心地上建筑面积为24900平方米，地上6层，建筑高度为31.2m，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食堂A地上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5.9m，属于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耐火等级为地下一级，建筑面积为10200平方米。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具有单体建筑面积24900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400,73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根据工程勘察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如需）、施工勘察等。根据设计院提出的总体规划图，对该工程进行详细、施工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盖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对场地进行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管线探测等；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与勘察相关的所有后续服务和配合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4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做好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项目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u>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3）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备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u></p>
--------------	----------------------	---

		<p><u>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4)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5) 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u></p> <p><u>(6)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u></p> <p><u>(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8) 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u></p> <p><u>(9) 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1-（6）</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5-29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273,000元</u></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273000元，投标人投标时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进场勘察前，勘察人须将完善后的勘察方案提交给招标人，不论现场勘察时的工程量为多少，单价均不做调整，且勘察人不得因此要求赔偿。勘察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格网测量、勘察布孔、施工、埋设试验管及填料、试验、技术分析、报告出具，桩基入岩判定、审图通过、机械进出场（多次）、土岩综合、验槽、施工及生活水电费、修建勘察施工便道、勘察位置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现场所有不可预见及不可确定的因素（如施工便道等）、安全文明、规费、赶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图审费用、配合服务费用、专家会审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勘察任务书所需的一切风险及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2、勘察人须在签订合同3日内提供完善后的勘察方案，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勘察人方可开展勘察工作。3、勘察结果需满足设计要求，且需通过江苏省（或南京市）审图中心图纸审查，并领取审图合格意见书。4、勘察单位进场前，应对工程量进行实测实量，结算时需提供原始记录表。5、本项目结算时，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工程师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的结算工作。6、本项目勘察人须根据项目特点、勘察设计的规范、以及招标人要求进行补勘工作。7、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现场情况。8、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做任何调整。9. 本项目预估工作量：勘察总进尺长度预计2100米。合同单价=投标总价/勘察总进尺长度（暂定）2100米。</u></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9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不要求</p>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10.1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73000元。(2) 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5)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 评标办法中2.2.4(1)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p>	

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以上评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7）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10.2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10.3异议的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农业大学；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25-84395896；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人：吴有进；电话：19895869599；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605室；异议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10.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45%收取，由招标人支付。10.5承诺书格式我司承诺如下：（1）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公共楼宇综合组团（二）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公共楼宇综合组团（二）项目

标段名称：勘察

标段编码：JBFJ2600223-01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2.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6.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27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勘察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

			视为未提供。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3.00)	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以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27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勘察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在本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否则不予认可。企业评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岩土工程勘察人员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工程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试验测试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2.00)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类)的得1分,具备安全员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分按照最高职称计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类）与安全员证书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3.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阐述完整。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实施方案 (0~4.00)	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勘察项目组织机构及投入机械设备 (0~4.00)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处理 (0~3.00)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 (0~3.0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0~3.00)	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3.0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3.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2021年5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

			为准。限评1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取最高奖项）。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公共楼宇
综合组团（二）项目勘察服务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公共楼宇综合组团（二）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公共楼宇综合组团（二）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用地面积约 26510 平方米，本项目地面建设两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5100 平方米。其中实验教学中心地上建筑面积为 24900 平方米，地上 6 层，建筑高度为 31.2m，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食堂 A 地上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为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5.9m，属于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耐火等级为地下一级，建筑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工程勘察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如需）、施工勘察等。根据设计院提出的总体规划图，对该工程进行详细、施工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对场地进行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管线探测等；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与勘察相关的所有后续服务和配合工作。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做好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项目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

3. 工作量：勘察总进尺长度暂按 2100 米计。若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 2100 米，且超过的工程量小于等于 525 米（2100 米*25%）的，则超过部分不予计量，按 2100 米进行结

算；若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 2100 米，且超过的工程量大于 525 米的，则按（累计实际完成工作量-525 米）进行结算；若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足 2100 米的，则按累计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做好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项目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勘察总进尺长度暂按 2100 米计，综合单价为：_____元/米（合同价款金额/2100 米）。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756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地址：_____

号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本部分采用 GF—2016—0203《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招标文件；(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勘察人现场代表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1.12 发包人要求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人。由此产生的勘察费用不另外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可予顺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等）。

2.2.7 发包人对勘察人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勘察作业应严格遵守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施工扬尘、噪音排放需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作业时间避开周边居民区夜间休息时段；（2）作业场地周边有市政道路、已建成商办楼及公共设施，勘察人应设置全封闭安全围挡，悬挂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独立作业区域，配备专人引导过往行人和车辆；（3）勘察人施工车辆需办理施工通行许可，按指定路线行驶，运输渣土采用密闭式车辆，不得沿途遗撒，作业产生的泥浆需经沉淀处理后合规处置，严禁直接排入市政管网；（4）勘察工作结束后，勘察人应在3日内清理场地，回填探坑并压实，恢复地面原状（含绿化修复），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5）本工程在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安全文明等施工费用，勘察人应做好勘察现场的安全文明等保护措施，对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总体控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文件和指令等权利。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1.3 发包人对勘察人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8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勘察工作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2)勘察工作时，泥浆及污物必须及时清理、不准排入下水管道，勘察人应确保环境清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勘察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市容、消防、污染、排水、周边道路协调等一切附属项目均需勘察人自行妥善处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勘察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扰民现象，勘察人需负责及时、妥善处理，以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5)确保场地周边道路、各类管线和建筑物安全。如发生任何有关事故，均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6)勘察工作所需占用道路、排污以及设备、机具、材料、食宿用地等均由勘察人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或自行解决，发包人可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7) 勘察作业时如需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交涉，由勘察人负责。勘察人在进行外作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8)勘察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在勘察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勘察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勘察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在施工招标时，须向招标人提供用于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1) 在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配合发包人、审计单位对勘察结果做出技术方面的解释等。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1）代表勘察人接收发包人指令、提交勘察方案、进度报告、成果资料、索赔文件等；（2）组织实施勘察作业，协调现场人员、设备调配，处理或组织处理特殊地质条件下的技术问题；（3）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勘察相关事宜；（4）确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场地条件及作业许可文件；（5）无转委托权，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工作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除勘察人代表签字外，须同时经勘察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6）如果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事先将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岩土工程勘察人员、工程物探专业人员、试验测试专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还需根据项目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排其他相关人员进场。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施工进场时间：中标后5日内（以最终发包人确定时间为准）；其余以专用条款5.2条约定为准。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提前完成勘察：无奖励。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费用不增加，不另外补偿费用，工期可予顺延。

（2）因通用合同条款4.3.1中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勘察费用不增加，不另外补偿费用，工期可予顺延。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通用条款4.4条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任何合同价款，同时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且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损失。违约金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5%。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1）勘察人应按下表的相关要求提供勘察成果。

序号	勘察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1	中间报告	4	自进场后 15 日内提交中间报告	满足设计需要
2	勘察报告	4	进场后 40 日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所提资料满足国家规定的规范要求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满足图审要求
3	通过审查后的勘察报告	20	勘察报告审查合格 5 日内提供	盖出图及审图章的纸质报告
4	勘察报告的电子文件	2	随勘察报告同时提供	(以光盘方式或 U 盘方式提供, 其中文字为 word 文档, 形式为 cad 格式)

(1) 勘察成果应能满足发包人评审、设计、招投标、施工等各阶段的深度和时间要求。

第6条 后期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及后续服务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_____), 勘察总进尺长度预计 2100 米, 综合单价为: _____元/米。

本合同的价款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 勘察人应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并在充分考虑本项目勘察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若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 2100 米, 且超过的工程量小于等于 525 米 (2100 米*25%) 的, 则超过部分不予计量, 按 2100 米进行结算; 若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 2100 米, 且超过的工程量大于 525 米的, 则按 (累计实际完成工作量-525 米) 进行结算; 若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足 2100 米的, 则按累计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勘察人须根据设计要求、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勘探孔数及勘探孔的入土(或入岩)深度,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因孔数或深度的调整而改变。

(3)勘察人在满足设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考虑勘察布点方案,并确保通过勘察报告图审,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要求增加布点,勘察人不得拒绝。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现场实际地质情况变化较大,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要求达不到勘察规范或图审要求布点密度及深度的,勘察人需自行考虑加密(加深),使勘察工作满足相关规范和勘查图审要求,超出设计要求的勘探孔数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如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需要进行补勘,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单栋工程正式勘察成果且勘察报告通过审查后,支付对应勘察费用的 80%; (按项目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计算)

(2) 首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首栋工程勘察费用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20%;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4) 发包人每次支付费用前,勘察人需提供等额发票和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延后支付时间。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催促发包人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勘察人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上述文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项目,不得向第三方复制、传播、使用或用于商业盈利。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成果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权利归属及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仅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可无限制地使用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且无需经过勘察人同意。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9.4 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情况下，勘察人有权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6 其他知识产权约定：勘察人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勘察人制作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勘察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等资料的合法、合规性负责，若因勘察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等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勘察人应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发包人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每隔 4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及现场处置措施。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勘察人应基于专业判断及时评估风险影响、制定合理应对

方案并采取必要防护及减损措施。若因勘察人未尽到上述合理注意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预警、未调整作业计划、未采取有效避险手段等），导致本可通过合理措施避免的损失进一步扩大，则该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1）勘察人应自行考虑投保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保险期限自开工日期起至二期工程公共楼宇综合组团（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保险范围包括勘察作业过程中因勘察人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工程质量事故赔偿责任及江北地块特殊地质条件下的专项风险等所有责任风险；

（2）若勘察人未投保或保险失效，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未投保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工程质量事故赔偿责任及其他专项风险产生的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由勘察人全额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发包人有权从剩余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

（2）当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明显不符，造成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投资增加，工期拖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勘察剩余工程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勘察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布点方案实施勘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补正，直至符合要求，并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直接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4）勘察人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勘察人正式递交的勘察文件有明显矛盾、错误，虽未造成工程损失，按 5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5）勘察人要保证有专人 24 小时在桩基施工现场判岩，其判岩费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判岩服务费。判岩工作应满足现场要求，如现场或监理人员发现不满足相关要求，按 10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6) 勘察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现场验槽、验收、参加会议等相关工作，如无法满足监理人、发包人要求，视为违约，将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若履约过程中，勘察人存在虚报工程量的行为，每发生一次虚报行为，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重新进行勘察，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8)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野外钻探、原位测试、土工试验、室内报告）转包及分包给第三人，若招标人发现此情况，勘察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该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1.勘察人进场施工，应服从发包人一切管理。
- 2.勘察人现场勘察时，应注意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勘察人自负。
- 3.勘察人出具的勘察报告应符合现行勘察、测量规范及审图要求，否则视同勘察、测量成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费用。
- 4.在施工过程中若需进行现场勘察，勘察人应无偿进行配合并加以测试，该费用不另加计算。
-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如勘察人未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则应将发包人已付价款予以返还。
- 6.对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7. 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在此后被任何有效的法律文件推翻，则勘察人应当退还全部勘察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勘察单位在勘察完成后参加施工验槽、桩基工程的验收以及整个工程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并提交勘察工作汇报。基槽开挖后，若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勘察人

应免费进行施工勘察。施工中若出现边坡失稳，勘察人应协助有关单位查明原因，并协助有关单位进行监测。

附件：

附件 1 主要勘察人员、作业人员组成表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主要勘察人员、作业人员组成表

主要勘察人员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质	类似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			
作业人员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质	类似工作经验
岩土工程勘察人员			
工程物探专业人员			
试验测试专业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勘察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向乙方索取和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贵重物品，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单位纪委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份数与合同一致。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约 26510 平方米，本项目地面建设两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5100 平方米。其中实验教学中心地上建筑面积为 24900 平方米，地上 6 层，建筑高度为 31.2m，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食堂 A 地上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为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5.9m，属于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耐火等级为地下一级，建筑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具有单体建筑面积 24900 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二、勘察范围

(一) 工程范围：可研批复中的建设内容。

(二) 阶段范围：根据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如需）、施工勘察等。

(三) 招标范围：根据设计院提出的总体规划图，对该工程进行详细、施工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对场地进行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管线探测等；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与勘察相关的所有后续服务和配合工作。

三、勘察依据

1. 国家规范/标准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2024 年版)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 行业规范/标准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2012)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3. 地方规范/标准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江苏省规范】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DB32/T 3703-2019)【江苏省规范】
- 《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32/J12-2005)
- 《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细则》(第二版)

4. 其他支持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范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勘察期间如有变化以新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四、勘察要求

勘察人应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一) 勘探要求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静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

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场地和地基稳定性分析、变形计算的要求；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承载力评价的要求，除按明确规定的控制性勘探孔和一般性勘探孔的要求布置外，勘察单位应为查明地层起伏布置钻孔，为查明埋藏的河、沟、池、塘、孤石、浜以及杂填土分布区等布置钻孔。

3. 勘察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组织勘探。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探场地应当清洁卫生。

（二）取样要求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等。

（三）试验要求、实验室要求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3. 勘察人应执行《关于对我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宁建科字【2014】485号文，在项目所在地配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一类土工实验室，确保土工试验成果质量。

（四）勘察设备要求

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

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五)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 报请发包人批准。

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 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 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 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 并据此实施。

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 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 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区、取样存放场所等。

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六) 安全作业要求

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七）环境保护要求

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五、进度及成果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

2、从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后续服务。特别约定：勘察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勘察文件，提供电子版文件的格式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凡本发包人要求未提及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各项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勘察合同等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相关附件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

https://pan.baidu.com/s/1auc_yzVkCs1rmvMk1gU0kw?pwd=ahv2 提取码: ahv2

下载相关附件。